

办事指南（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办件类型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受理条件	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卫星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设定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办理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登记表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4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5	管理人员汇总表(需配备受理投诉人员)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6	制度及服务体系: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具体责任划分、安全检查制度、应急管理);②经营管理制度;③服务规程:(包含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服务投诉制度、监督电话);④应急救援预案(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7	承租人身份查验和信息登记制度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8	经营者与承租人签订合同模板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9	承诺书:①不随车提供驾驶劳务;②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③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三、办理流程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查：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要求合适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 3、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制证：制发备案证件。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									

办事指南（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受理条件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办理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3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5	授权委托书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6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7	货运代理（代办）承诺书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三、办理流程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办事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验审，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查：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要求合适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 3、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制证：制发备案证件。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									